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93号

罪犯陈小强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99年9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第10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罚金25000元，追缴4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9日止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22年1月24日，该犯经人介绍，在明知他人实施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提供名下银行卡用于接收犯罪所得，并通过配合刷脸验证等方式协助进行赃款转移，从中牟利，转移的犯罪所得合计人民币916555元，非法获利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系从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13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133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13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2分（2023年8月30日因违反各类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，扣2分）。

该犯本次向法院缴交290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小强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 1月9日